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上字第36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上訴人 方旭郎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
複代理人 張嘉淳律師
被上訴人 彩虹餘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兼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朱春蕙
被上訴人 許藏介
山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意捷
被上訴人 蕭嘉豪律師（即劉鑫錐之遺產管理人）
寬心文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思賢
被上訴人 林光耀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龔君彥律師
追加被告 威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美惠
追加被告 許根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

01 0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35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
02 上訴，關於上訴人追加威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許根樹為被告部
03 分，本院裁定如下：

04 主 文

05 追加之訴駁回。

06 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07 理 由

08 一、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
09 但有第255條第1項第2款至第6款情形，不在此限，民事訴訟
10 法第446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所謂
11 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就原請求之事
12 實及證據資料，於審理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使先後
13 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以解決，俾符訴訟經濟。又在第二審以
14 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而追加當事人者，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
15 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始得為之，以兼顧當事人訴訟
16 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3
17 93號裁定參照）。另同條項第5款所謂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
18 必須合一確定，係指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一同
19 被訴，否則當事人之適格有欠缺，原告即因此不能得本案之
20 勝訴判決者而言。關於連帶之債，債權人除得對債務人全體
21 為請求外，亦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請求，其法律關
22 係對全體債務人並非必須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故連帶之債
23 之債權人追加連帶債務人為被告，並無上開法條規定之適用
24 （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8號、106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
25 參照）。

26 二、上訴人於原審以被上訴人彩虹餘文化事業有限公司（下稱彩
27 虹餘公司）、朱春蕙、許藏介、山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
28 稱山豐公司）、蕭嘉豪律師（即劉鑫錐之遺產管理人）、寬
29 心文集有限公司（下稱寬心公司）、林光耀（下單獨均逕稱
30 姓名，合稱被上訴人）為共同被告，起訴主張：伊於民國10
31 6年7月31日與彩虹餘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朱春蕙、實際負責人

01 許藏介簽訂合作及出資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且自10
02 6年7月26日起至同年10月5日陸續借款新臺幣（下同）1,702
03 萬8,000元予朱春蕙、許藏介作為彩虹餘公司之營運資金，
04 並依約得實質參與彩虹餘公司之經營。然彩虹餘公司、朱春
05 蕙、許藏介明知積欠伊高額債務未清償，經山豐公司法定代
06 理人劉鑫錐同意及協助，故意使用山豐公司刷卡機將所經營
07 門市收取之貨款，陸續將收得帳款挪用至山豐公司隱匿；復
08 將公司應收帳款及業務交予寬心公司，由彩虹餘公司名義開
09 立發票，然以寬心公司帳戶收受款項，寬心公司及其斯時法
10 定代理人林光耀均協助彩虹餘公司隱匿財產，是被上訴人上
11 開所為，屬故意不法侵害伊對彩虹餘公司之債權即有執行名
12 義債權728萬5,000元、支票債權571萬5,000元，違反刑法第
13 356條保護他人法律之規定，先位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14 前段、後段及第2項、同法第185條、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
15 第2項規定，一部請求被上訴人連帶給付伊728萬5,000元本
16 息。如認先位無理由，因山豐公司、劉鑫錐、寬心公司、林
17 光耀確實收受彩虹餘公司之業務或資產，為無法律上原因受
18 有利益，致彩虹餘公司受有損害，又因伊對彩虹餘公司有上
19 開債權存在，彩虹餘公司迄今怠未行使其權利，備位依民法
20 第242條、同法第179條及第182條第2項規定，代位彩虹餘公
21 司向山豐公司、寬心公司請求返還728萬5,000元本息，並由
22 伊代為受領。經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後，上訴人不服提
23 起上訴，現由本院以114年度重上字第364號案件審理中，上
24 訴人於第二審訴訟程序繫屬中復以威登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下稱威登公司）、許根樹提供刷卡機給彩虹餘公司，收取
26 彩虹餘公司國美館商店之銷售收入，而認其等與被上訴人共
27 同隱匿彩虹餘公司財產，侵害其債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28 前段、後段及第2項、同法第185條、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
29 第2項規定應與被上訴人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追加威登
30 公司、許根樹為被告，並聲明追加被告應與被上訴人連帶給
31 付其728萬5,000元本息等情。

01 三、經查，蕭嘉豪律師、追加被告威登公司均不同意上訴人之追
02 加（見本院卷二第111至112、121至125頁），追加被告許根
03 樹經本院函詢是否同意追加後迄未表示意見，有本院114年8
04 月21日函、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
05 單、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確定證明清單可佐（見本院卷二第
06 93、101、113至119頁），且上訴人於本件訴訟主張之訴訟
07 標的對於被上訴人與威登公司、許根樹間核無合一確定之必
08 要，其所稱威登公司、許根樹提供刷卡機予彩虹餘公司之行
09 為，與其所主張其他被上訴人之侵權行為事實亦非屬同一，
10 難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5款所定要件。又上
11 訴人於109年11月2日於原法院提起本件訴訟後，業經原法院
12 於112年10月31日為第一審判決（見原審卷一第9頁、卷三第
13 127至139頁），是威登公司、許根樹於第一審均未參與訴訟
14 程序，上訴人係於第二審程序繫屬中之114年8月15日始具狀
15 表示追加上二人為被告（見本院卷二第11至29頁），對其等
16 審級利益及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難謂無重大影響，實有害追
17 加被告之程序權保障，依前揭說明，上訴人所為追加，均未
18 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各款之要件。從而，上訴人於
19 本院第二審訴訟程序追加威登公司、許根樹為被告，於法不
20 合，應予駁回。

21 四、據上論結，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23 民事第十五庭

24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25 法 官 吳若萍

26 法 官 潘曉玫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